

证券代码：833269

证券简称：华美牙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更好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公司拟 10 万元出售所持子公司成都卫仕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仕医院”）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认缴 30 万元人民币，实缴 30 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李青霞 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 万元），刘静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卫仕医院未经审计的报表资产为 1,269,294.89 元，负债为 3,726,995.89 元，净资产为-2,457,701.00 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持有成都卫仕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丧失对其控制权，成都卫仕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将不是公司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1,939.86 万元，净资产额为 4,356.80 万元。截止交易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卫仕医院资产总额为 1,269,294.89 元，期末净资产-2,457,701.00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06%，本次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64%，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无须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即可。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青霞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红枫岭三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刘静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花园三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成都卫仕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市成华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都卫仕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口腔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以下债务由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卫仕医院欠成都华阳卫仕华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52,457.35 元。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卫仕医院欠翟小庆医疗质量责任金 10,000.00 元。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卫仕医院欠王晗医疗质量责任金 3,000.00 元。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卫仕医院欠李伟医疗质量责任金 2,266.40 元。

以下债权由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 卫仕医院预付房租 10.5 万元，由交易方或卫仕医院按月支付至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持有成都卫仕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丧失对其控制权，成都卫仕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将不是公司子公司。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卫仕医院未经审计的报表资产为 1,269,294.89 元，负债为 3,726,995.89 元，净资产为-2,457,701.00 元。

（二）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卫仕医院未经审计的报表资产为 1,269,294.89 元、负债为 3,726,995.89 元、净资产为-2,457,701.00 元，交易双方充分考虑到卫仕医院的现状、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0 元将所持有的卫仕医院 100%的股权出售给李青霞、刘静。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转让人和受让人签署后生效，交易标的目前尚未过户，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应积极配合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因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更好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有助于将资金投入至优质资产，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于卫仕医院的股权转让，可能出现受让方股权转让款不能按约定方

式或时间进行支付，受让方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对此，公司与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逾期行为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金流可以投入到优质的资产，能够有效的完善公司现有资产的结构，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